

致 委 托 方 函

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：

受贵院委托，我公司对位于合经区飞龙路以南、烟墩路以东商业服务房产（含其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），产权证号：房地权合产字第 071134 号，权利人：安徽义银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，设计用途：商业服务，建筑面积 9193.44 m²，于价值时点 2017 年 6 月 30 日在现状利用条件下的市场价值进行评定估算，估价目的为委托方执行案件提供价格参考依据。

我公司派出房地产估价师对估价对象现场进行了实地查看，并查询、收集、调查本次估价所需的相关文件、资料，根据本次估价目的，遵循公认的估价原则，按照严谨的估价程序，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，在合理的假设下，运用适宜的估价方法，在认真分析现有文件、资料的基础上，经过周密的测算，并详细考虑了影响房地产价格的各种因素，确定估价对象合经区飞龙路以南、烟墩路以东商业服务房产（含其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）在价值时点 2017 年 6 月 30 日的估价结果如下：

房地产评估总价：RMB5536.29 万元

大写（人民币）：伍仟伍佰叁拾陆万贰仟玖佰元整

评估单价：6022 元/平方米

注：估价的有关情况和相关专业意见，请见附后的估价报告及估价技术报告。本估价报告使用期限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止。

此致

法定代表人签章：



安徽天源价格房地产土地评估经纪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七年六月三十日



温馨提示：报告真伪请登录“www.ahtypg.com”查询。 1

咨询电话：0551—65605703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、《中华

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》及有关法

律、法规的规定，对权利人申请登记本证所

列房地产，经审查属实，准予登记，特发此



2016.1.21

房地產權證

登記號: 2005050589

權證字號: 房地權合產字第071134號

填發單位(蓋章):



填發日期: 2005年03月28日

房地产权利人	安徽义银建筑装饰有限责任公司						
身份证号码 (单位代码)	3401002006907	国籍 (注册地)	中国				
房地坐落	合经区飞龙路以南、烟墩路以东						
丘(地)号	3-11-2-2-037	房屋产别	股份制企业房产				
共有权人							
共有权证号							
土地状况	土地权属性质	土地使用权类型					
	土地等级	用途					
	使用期限						
情况	总面积 (平方米)	房屋占地面积 (平方米)					
房屋状况	房号	房号	结构	房屋总层数	所在层数	建筑面积 (平方米)	设计用途
			砖混结构	7	4-7	9193.44	商业服务

分证区 国用(2001)字第25号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
国有土地使用证



N° 010440414

土地使用者		合肥市义银通蔬菜有限公司	
座 落 飞龙路东南			
地 号		图 号	3-11-2-2
用 途	综合	土地等级	
使用权类型	转让	终止日期	二〇五一年三月二十九日
使用权面积	肆仟伍佰柒拾叁点叁平方米		
其中共用分摊面积			
填 证 机 关			